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NY2025CH054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勒流街道新城站-勒流服务区 10kV 配套线路工程(土建部分)放线和测量服务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 44505888)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承揽人: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人：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勒流街道新城站-勒流服务区 10kV 配套线路工程(土建部分)放线和测量服务的 测绘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1 工程名称：勒流街道新城站-勒流服务区 10kV 配套线路工程(土建部分)放线和测量服务

1.2 测区地点：本测区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辖区范围内。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涉及规划放线、物探地形测量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详见：6.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表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5	《1：500 1：1000 1：2 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GB/T 17160-2008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9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AUG-97
10	1：500：1：1000 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 14804-1993
11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12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941-2008
1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14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JTS131-2012
1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03
16	顺德区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技术要求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第四条 测绘成果

4.1 乙方根据合同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本工程范围的现状地形图、综合管线测量图、综合管线成果表、规划放线报告、控制点成果表(含坐标及高程)	份	3	/
2	成果资料电子版	份	1	带电子章，佛山2000坐标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成果提交日期：测绘工作的完成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5.2 如遇下雨或原因影响乙方工程进度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

6.1 收费依据：本项目服务费用根据《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2021]16号文）及 2002 年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收费标准文件，合同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技术工作费、工日费、交通费、住宿费、送审费、税费等。

6.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项明细	预估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规划放线	地下线路规划放线	33	点	648.58	21403.14	
2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测量	15	点	1636.82	24552.3	

3	勘察 测量	地形 管线	1:500 地形数 据采集	92000	平方米	0.27	24840	
4			综合管线	21.00	千米	7283.03	152943.63	
5			竣工管线	3.10	千米	7283.03	22577.39	
6	合计						246316.46	
7	85 折计费						209368.99	

即合同暂定价为：209368.9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玖仟叁佰陆拾捌元玖角玖分），含税。

6.3 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如工作量确有变更的，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测绘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支付条件：乙方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所有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签收确认后。

7.2 支付方式：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测绘费用给乙方（最终测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计算），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7.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8.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双方应保护本项目的投标书、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该方应负法律责任,对方有权索赔。

8.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测绘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5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6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 甲方

9.1 甲方权利

9.1.1 甲方对乙方的测绘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测绘成果予以审核及验收。

9.1.2 甲方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测绘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甲方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2 甲方义务

9.2.1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

9.2.2 甲方应提供开展工程测绘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如工程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和建设方案总平面图等。

9.2.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9.2.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甲方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工程测绘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2.5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9.2.6 若测绘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9.2.7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测绘合同价款及费用。

9.2.8 工程测绘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9.2.9 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9.2.10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支付加班费。如涉及相关费用，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9.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

10.1 乙方权利

10.1.1 乙方在工程测绘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测绘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工作内容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单位。甲方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10.1.3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

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10.2 乙方义务

10.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料。

10.2.2 乙方应按测绘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测绘工作。

10.2.3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4 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10.2.5 乙方在工程测绘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10.2.6 乙方开展工程测绘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0.2.7 乙方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测绘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10.2.8 乙方应在测绘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10.2.9 在审核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测绘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返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及约定标准为止，相关修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10 在工程测绘前，提出测绘纲要或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10.2.11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0.2.1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补充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1.2.2 除补充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1.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和乙方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甲方违约

12.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工程停建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2.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工程停建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则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已开始测绘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含 50%），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若乙方已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

(2)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支付给乙方停工费、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需支付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2)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双方可在补充协议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2.2 乙方违约

12.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2.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或乙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

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向乙方追讨赔偿。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原告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顺德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 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4.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

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5.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测绘费用含审图机构审图费用。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九条 附件

19.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9.2 《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时间：2015年10月13日

乙方（承揽人）（盖章）：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梁志礼

时间：2015年10月13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